

证券代码：873444

证券简称：万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万泰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子先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433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734,9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子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余子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40,920,157股、占公司股本的41.63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9,433,5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余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

公司股份 13,489,360 股、占公司股本的 13.72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433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天津东创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433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张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337,876股、占公司股本的0.34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9,433,55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秦忠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秦忠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9,433,55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陶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陶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193,940股、占公司股本的0.19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9,433,55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433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程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433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由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选举朱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433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顾婵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拟选举顾婵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433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白珍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余子先、余子勇提名，拟选举白珍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3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9,433,55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一	关于选举余子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1,157,084	100%	0	0%	0	0%
二	关于选举	11,157,084	100%	0	0%	0	0%

	余子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
三	关于选举李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1,157,084	100%	0	0%	0	0%
四	关于选举张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1,157,084	100%	0	0%	0	0%
五	关于选举秦忠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1,157,084	100%	0	0%	0	0%
六	关于选举陶红霞女	11,157,084	100%	0	0%	0	0%

	士为公司 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 议案						
七	关于选举 郭家虎先 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 案	11,157,084	100%	0	0%	0	0%
八	关于选举 程敏女士 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	11,157,084	100%	0	0%	0	0%
九	关于选举 朱翀先生 为公司第 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	11,157,084	100%	0	0%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思远、郭尚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